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持有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6,538,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4%）的股东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胜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骏胜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26.38%）。

公司于近日收到骏胜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2022 年 1 月 26 日，骏胜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920,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本次权益变动后，骏胜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617,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骏胜投资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发布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骏胜投资减持计划的累计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26 日	8.99/股	492.09	1.14

	其它方式 (需明确)	-	-	-	-
	合 计	-	8.99/股	492.09	1.14

注：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的原因。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653.89	6.14	2161.79	5.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3.89	6.14	2161.79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骏胜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骏胜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617,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不再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骏胜投资本次减持情况与前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骏胜投资承诺：“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骏胜投资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骏胜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骏胜投资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